

111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壹、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蔡委員田木

委員：黃委員怡碧、林委員慶豐、林委員富貴、李委員瑞玲

貳、本季視察業務概述：(案由一~三依 111 年視察計畫第 2 季視察重點提列)

案由一：深化身心障礙收容人在所處遇及輔導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本所依矯正署 110 年 4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5250 號函頒之矯正機關收容人身心障礙處遇計畫，擬訂本所之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在所處遇及輔導。
- 二、新收入所階段：
 - (一) 由衛生科向戶籍(住居所)所在地主管機關確認收容人是否具身心障礙之身分，造冊管理並定時更新相關資料，知會所屬場舍列入交接。
 - (二) 依衛生科確認收容人具身心障礙之身分，調查業務擬訂個別處遇計畫註記並執行保護性處遇(或治療性或混合性等處遇)——身心障礙收容人，本所目前具身心障礙領手冊 13 名，執行「保護性處遇——身心障礙受刑人」列管 5 名。
- 三、在所(監)處遇階段：
 - (一) 針對身心障礙收容人，每月安排社工師予以心理支持生活座談及情緒支持團體至少各 1 次，

以便瞭解身心障礙收容人在所生活狀況及適時協助調整。

- (二) 作業部份斟酌收容人身心狀況進行合理調整，如舍房作業或酌減作業。
- (三) 規劃適性活動，如看圖猜成語比賽、象棋比賽、卡片製作比賽、書法比賽等時，由各場舍主管或社工師於上課時鼓勵身心障礙收容人報名參加。
- (四) 給養部份，倘獲悉身心障礙收容人於健康上有特殊飲食需求，將適時調配及供給合宜之飲食，以照護該員身心健康之需求；另為維護是類收容人身體健康，於每一開封日提供熱水沐浴。
- (五) 日常生活協助生活起居及收容人間相扶持與提供輔助性器具如拐杖、便盆、輪椅及昇降梯設置等。

四、出監轉銜階段

- (一) 針對罹患精神疾病之身心障礙收容人，依精神衛生法第 31 條規定，出所時填妥「精神疾病患者出監(所)通知書」函送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追蹤保護，並給予必要之協助，本年度共計發函 9 名。
- (二) 本所與基隆監獄每半年辦理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邀集衛政、社政、警政、勞政、觀護、更保等社區支持系統參加，共同研商精進精神疾病個案轉銜機制及高風險個案評估保護措施等，本年度共召開 2 場次，討論個案計 5 人次。
- (三) 對即將出所之身心障礙收容人，由輔導員施以出所前輔導；社工師進行需求評估，聯繫家屬或通知更生保護會護送返家及進行出所後之追蹤輔導，本年度迄今共護送返家 2 名。

案由二：收容人保管金收入及使用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收入：

- (一) 入所(監)攜帶之現金，由戒護科代收後交出納人員；郵寄之現金或匯票，由收發室登錄後交戒護科，經收容人當面點清登記後交出納人員；接見時寄入之現金，由接見室經辦人員代收後交出納人員。

- (二) 填具收據，第二聯併交收容人交執，並製作收入彙總表，陳送機關首長核閱。
- (三) 保管金手摺由場舍主管保管，收入、支出情形由場舍主管登錄手摺並由本人簽名捺印確認。
- (四) 勞作金每月由作業科製作給付清冊提請所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款項撥交出納人員轉帳至保管金專戶。

二、支出：

購物應開立三聯單，逐級審核，合作社依三聯單購物登帳，並製作報表後送交金錢保管承辦人辦理購物扣款，並通知場舍主管登錄手摺。

三、領回：

- (一) 收容人釋放、移監時交還保管金及勞作金，並使其於領取名冊簽收捺印為領到之證明存查。
- (二) 收容人死亡時遺留之金錢，交付其最近親屬領回。

四、查核：

政風及會計按季不定期查核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款項等帳冊。

案由三：辦理新收健康評估與生檢查及拒收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受刑人：

- (一) 新收健康檢查除表格之內容，另外安排胸部放射檢查（肺結核）、性病篩檢，因應疫情每位收容人入所第 1 天做快篩，隔離滿 14 天採檢 PCR。
- (二)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受刑人不得拒絕，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 10 天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依矯正署函頒表格辦理新收健康評估（醫事人員）與生理檢查（公醫醫師）後，辦理拒絕收監。
 - 1、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 2、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 3、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
 - 4、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5、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
- (三) 目前辦理情形，戒送部立基隆醫院診治，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書及病危通知後，函請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拒收，依檢察官開立釋票釋放及交付家屬；111年1-6月，新收健康評估與生檢查計辦理 450 名，辦理拒收 11 名。

二、被告：

- (一) 依據羈押法第 11 條 被告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被告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容於病舍、隔離、護送醫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即通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 1、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 2、現罹患疾病，因羈押而不能保其生命。
 - 3、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
 - 4、罹患法定傳染病，因羈押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5、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看守所自理生活。
 - 6、有明顯外傷且自述遭刑求。
- (二) 目前辦理情形，戒送部立基隆醫院診治，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書及病危通知後，函請正本基隆地方法院及副本基隆地方檢察署裁處，111年1-6月函請裁處 2 件。

參、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本次會議因基隆地區防疫有蔓延趨勢，改採

視訊召開以業務概述簡報取代。)

黃委員怡碧提案：

案由：目前 COVID-19 的確診與處理情況，以及所內的相關措施。

機關回應辦理情形及說明：

依收容人及職員患 COVID-19 快篩及採檢 PCR 為陽性（確診）與處理情況，與所內相關措施等三部分辦理情形及說明如下：

一、收容人確診與處理情況：

自疫情以來，確診個案 23 名，辦理拒收：8 名（受刑人 5 名及觀察勒戒 3 名），被告 2 名函報院檢裁處，目前在所確診隔離 4 名並投藥治療中，餘 6 名有隔離 14 天屆滿健康，及 3 名期滿出所時，通報衛生局派遣防疫計程車送回家。

二、職員確診與勤務安排：

- (一) 目前累計確診同仁共 10 名，其中 6 名已康復返所值勤、4 名現正居家隔離，另目前因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者計 2 名，現仍正常開封，業制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戒護人力備援計劃」，如警力不足時依該計畫裁調勤務點，避免發生全天候不開封情形。
- (二) 本所參照「各機關懷中心應關懷事項與建議分工表」，成立「COVID-19 防疫關懷中心」，併同本所原「COVID-19 防疫應變小組」，由防疫長（秘書）統籌並協調。各科室遇有確診同仁，指派個案關懷員關懷確診及其他同仁狀況，並通報人事室，依防疫假辦理請假，以即時提供協助。個案關懷員應即時提供確診同仁各項防疫資訊、協助就醫或篩檢等協處事項，並進行後續康復關懷。各科室（股）指派個案關懷員及其代理人，並製作及隨時更新備援人力職務代理人名冊。

三、所內相關措施：

(一) 疫情期間收容生活管理措施：

- 1、遵照「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治 COVID-19 收容人隔離照護指引」落實辦理，落實確診者(紅區)、密切接觸者(黃區)及非密切接觸者(綠區)分區隔離，禁止非必要的跨區移動。
- 2、對於確診者、密切接觸者、檢疫者、新收者，一律觀察 14 天方可配房；倘因戒護或舍房不足等因素，無法觀察 14 天配房者，至少觀察 7 天後，先快篩陰性後，由戒護科提出書面報告，敘明原因，陳核後方可配房，並持續追蹤；另炊場視同作業收容人如為

確診，須由衛生科及戒護科檢視該收容人符合食品衛生法規規範後，再恢復炊事作業。

3、COVID-19 收容人收容於隔離舍房時，以公播系統進行教化活動，另派本所心理師以對講系統進行輔導關懷，掌握 COVID-19 收容人之身心狀況，並降低該員對疫情產生之憂慮。

(二) 確診個案醫療處置

新收快篩陽性、入所滿 14 天均安排 PCR 採檢，報告陽性者，立即配房至隔離區，並安排醫師看診，評估是否投病毒藥、病情嚴重度為何、可否繼續於所內執行或戒護外醫住院治療以及是否辦理拒收等。

(三) 疫苗施打情形

截至 6/21 當日收容人數 171 名，第 1 劑 157 名施打率 92%、第 2 劑 144 名施打率 84%、第 3 劑 93 名施打 54%。

(四) 物資給養

- 1、多採購增進營養加強免疫力之食材(如豆製品、洋蔥、高麗菜、蔥薑蒜、胡蘿蔔等)，供應伙食，以提昇營養品質。
- 2、為防止傳播病毒，改採一次性使用之紙餐盒供應伙食。

肆、視察小組建議事項：無。

伍、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一、追蹤辦理事案：

僅有關收容少年訪談可行性 1 案，追蹤辦理情形。

機關回應辦理情形及說明：

目前有收容少年 1 名（留觀 5 天），現因疫情待矯正署指示委員可進入戒護區再行辦理訪

談。

決定：繼續追蹤。

二、前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一) 本 (1) 季視察業務概述：(案由一~三依 111 年視察計畫第 1 季視察重點提列)

- 1、收容人振興五倍券如何領用、使用之情形。
- 2、收容人戒具施用時機及方式等相關措施。
- 3、對患有精神疾病收容人出所轉銜衛政機關辦理情形。

機關回應辦理情形及說明：

3 案已陳報 111 年第 1 季視察報告，建議存查及解除追蹤。

決定：3 案存查及解除追蹤。

(二)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 1、有關收容人保護室設立及使用情形？
- 2、關於精神疾病出所轉銜 SOP 標準作業流程？
- 3、現有心理師、社工師及個案管理師配置若何？

機關回應辦理情形及說明：

第 2、3 案已陳報 111 年第 1 季視察報告，建議存查及解除追蹤。

決定：2、3 案存查及解除追蹤。

第 1 案有關收容人保護室設立及使用情形：

機關回應辦理情形及說明：

- 1、設有保護室一間，均依監獄(看守所)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採單人舍房方式設置，牆壁、房門及地板之外表裝設防火防撞軟墊，定期維護清潔，加強隔音並設有對講設施。
- 2、訂定收容於保護室勤務指引，供值勤同仁遇案時遵照辦理，以符合法律規範，其法定要件、程序及執行比例原則如下：

(1)法定要件：

當收容人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或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之情形時，始符合收容於保護室之法定要件。

(2)辦理程序：

- ①當收容人符合上開法定要件時，使得收容於保護室。
- ②收容於保護室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請監獄長官核准；被告部份應函報羈押法院核准，但情況緊急時由看守所長官核准先行收容，並立即以電話及傳真函通知羈押法院核准。
- ③收容於保護室時，通知衛生科人員，並評估收容人之身心狀況是否有終止或變更收容於保護室之必要。
- ④收容於保護室之核准、調整及解除過程應製作收容於保護室紀錄表，並於收容於保護室觀察紀錄表每小時記錄收容人行狀，無收容於保護室之事由時，應立即解除。
- ⑤收容於保護室以電話、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家屬或最近親屬，並製作收容於保護室通知書；被告部份亦需通知委任之辯護人。

(3)執行比例原則：

本所收容於保護室均遵照監獄(看守所)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所採之方式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採取對收容人權益損害最少者、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倘本所遇有收容人脫逃、自殘、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將依規定施用戒具，如施用戒具未足以應付緊急狀況時，始考慮收容於保護室，另收容於保護室不得逾24小時，亦不得作為懲罰之方法，以維護收容人之身心健康及減少其權益之損害。

(4)本(111)年迄今本所執行收容於保護室件數共計3件，皆符合法定要件及程序，且無收容逾24小時之情況。

陸、檢附會議紀錄1份。